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2号),于201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批复的主要内容并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与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控股”)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做出约定,并约定2015年3月31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和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具体交割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如下:

1、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天康控股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天康生物,并向天康生物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天康控股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交付天康生物,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主要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除天康生物外,天康控股直接持股公司共8家,其中7家已经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持有人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天康畜牧科技	8,000.00	55.56%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6.01
2	天康食品	2,000.00	100.0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5.04
3	天康担保	8,000.00	92.0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4.23
4	富桥担保	10,000.00	97.0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5.27
5	宏展畜牧科技	10,000.00	100.0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5.05
6	禾泽农业	1,000.00	100.0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5.04
7	天康家禽	300.00	80.94%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
8	金牧草业	1,099.00	35.90%	天康控股	天康生物	2015.06.03

截至2013年末,天康控股对天康家禽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交易对天康家禽的评估价值为0元。2013年8月,天康家禽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3年8月16日在《昌吉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目前,相关清算工作正在进行,待清算工作完成后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土地使用权

天康控股共有土地使用权2宗,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此外,本次交割中,天康控股部分商品房亦办理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米国用(2007)第7697号	天康控股	乌国用(2015)第13045号	天康生物	2015年7月14日
2	兵十二师国用(2007)字第12600185号	天康控股	兵十二师国用(2015)第12605131号	天康生物	2015年6月30日
3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美特底商办公楼	天康控股	乌国用(2015)第0042786号	天康生物	2015年6月18日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天康控股还有少量商品房(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2007002449/55号)已经取得了房产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房屋产权已经办理至天康生物名下,土地证未来将直接办理在天康生物名下。

(3)房产所有权

天康控股共有房产所有权22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表:

序号	所在区域	变更前		变更后		
		产权证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变更时间
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10号百园小区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2007002461号 第2014407075号 第2014407076号 第2014407077号 第2014407057号 第2014407058号 第2014407080号 第2014407081号 第2014407082号 第2014407083号	天康控股	乌房权证高新字 第2015361091号 第2015361092号 第2015361093号 第2015361095号 第2015361096号 第2015361099号 第2015361100号 第2015361101号 第2015361102号 第2015361104号	天康生物	2015.06.01
2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桂林路56号	乌房权证乌市新市区字第2007002449号 第2007002455号	天康控股	乌房权证高新字 第2015361097号 第2015361090号	天康生物	2015.06.01
3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美特底商办公楼	乌房权高新区字 第2014371617号 第2014371618号 第2014371619号	天康控股	乌房权证高新字 第2015361098号 第2015361103号 第2015361094号	天康生物	2015.06.01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塔桥湾	米房权证三字 第00038440号 第00038441号 第00038442号 第00038443号 第00038444号 第00038445号 第00038447号	天康控股	乌房权证米字 第2015361778号 第2015361779号 第2015361781号 第2015361782号 第2015361783号 第2015361784号 第2015361786号 第2015361787号 第2015361788号 第2015361789号 第2015361790号 第2015361791号 第2015361792号 第2015361793号 第2015361806号 第2015361807号 第2015361808号 第2015361809号 第2015361810号 第2015361811号 第2015361812号 第2015361813号 第2015361816号 第2015361817号 第2015361818号 第2015361819号	天康生物	2015.06.02

注:在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对部分房产所有证进行了分拆,导致新的房产所有权证数量有所增加

(二)相关债务处理情况

2014年10月22和23日,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的公告程序,明确各自债权人可以于法定期限内向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日,书面通知时间已超过三十日,报纸公告时间已超过四十五日,天康控股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由天康生物承担与天康控股所涉及的负债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

(三)员工

天康生物已经接收天康控股的全体员工,并与天康控股全体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关系已经完成转移。

(四)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502号),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至交割日2015年3月31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1.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251.77万元,该等收益和权益由天康生物享有。

(五)其他事项

1、现金选择权行使

2015年5月6日,天康生物发布《新疆天康畜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终止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天康生物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共计收到有效反对票数为60,000票,均来自一名股东。其中持续保留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为60,000股。该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现金选择权,天康生物无需向其派发相关权利。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及相关程序因无派发及实施对象提前终止。

2、天康控股注销

天康控股已于2015年4月17日正式注销。

二、验资情况

2015年6月15日,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43号),截至2015年6月15日,天康生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88,102,380元。天康控股全体3名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天康控股100%股权认购天康生物发行的股份。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持有的天康生物33.75%比例的股份部分293,035,860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95,066,520股,相当于天康生物新增股份购买了天康控股100%股权中不包含天康生物33.75%比例股份部分的价值。本次增资后,天康生物累计股本为人民币963,384,608元。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本次交割完成后,天康生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天康生物尚需办理原天康控股持有的股份注销手续;

3、天康生物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天康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部分商品房土地证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天康控股名下商品房土地证正在办理中,鉴于该等房产的房产证已经过户至天康生物名下,相关土地证将按程序办理至天康生物名下,该事项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土地证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因此本次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实质完成。

本次重组所涉及之现金选择权行使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件及协议的约定实施完毕。

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

2、本次重组所涉天康控股名下资产交割已实质完成。原天康控股名下少量商品房土地证正在办理中,鉴于该等房产已经过户至天康生物名下,相关土地证将按程序办理至天康生物名下,该事项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土地证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3、天康生物尚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天康控股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有关新增股份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

4、本次重组尚需办理天康控股持有的天康生物股份的注销手续;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康生物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天康生物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事宜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书》和《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502号)

5、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4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其他剩余36,249,284股将依据法律诉讼进展、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首批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周五),敬请于201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在股份获赠到帐日(2015年7月20日)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赠与股份的到帐,赠与股份将于2015年7月21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

3、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2015年7月21日后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采用股份赠与方式。议案2《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议案3《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公司本次股份赠与采用全额赠与股份的方式。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八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八位发行对象应在2个月内将应赠与股份赠送给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现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的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补偿股份赠与实施方式

经测算,八位发行对象应赠与股份总额为101,323,895股,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截止公告日,八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原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持股数量(股)	本次应补偿数量(股)	持股情况分析
地矿集团	113,060,314	113,060,314	38,016,506	全部股份均在限售期内,到期日为2016年1月16日
地矿测绘院	15,145,190	15,145,190	5,092,567	全部股份均在限售期内,到期日为2016年1月16日
山东华源	71,212,506	17,803,126	23,945,190	1、2014年2月13日解除75%限售并已全部出售,目前仅剩余25%股份(合计17,803,126股)为限售状态,且已被质押,尚未解除 2、应从二级市场回购6,142,064股,仍未回购 3、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北京正润	38,383,200	12,906,385	12,906,343	1、2014年7月18日解除75%限售并已部分出售,目前剩余25%股份(合计9,595,800股)为限售状态 2、除限售股外,尚持有流通股3,310,585股,可以直接用于本次股份赠与
宝德瑞	25,315,661	6,328,916	8,512,386	1、2014年11月5日解除75%限售并已全部出售,目前仅剩余25%股份(合计6,328,916股)为限售状态 2、应从二级市场回购2,183,470股,仍未回购 3、该股东已无法联系 4、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山东地利	6,228,067	1,557,017	2,094,186	1、2014年2月13日解除75%限售并已全部出售,目前仅剩余25%股份(合计1,557,017股)为限售状态 2、应从二级市场回购537,169股,仍未回购 3、该股东已无法联系 4、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山东省国投	26,941,863	11,747,570	9,059,195	1、2014年2月13日解除75%限售并已部分出售,目前25%股份(6,735,466股)为限售状态 2、除限售股外,尚持有流通股5,012,104股,可以直接用于本次股份赠与
褚志邦	5,048,396	2,019,359	1,697,522	1、2015年3月23日解除60%限售并全部出售,目前40%股份(合计2,019,359股)为限售状态 2、限售股份中2,000,000股被质押,尚未解除
合计	301,335,197	180,567,877	101,323,895	

上述股东中: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赠与股份总数为23,945,190股,目前该公司持有17,803,126股,均为限售股,且被质押,尚未解除。应从二级市场回购6,142,064股,仍未回购。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其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赠与股份总数为8,512,386股,目前该公司持有6,328,916股,均为限售股。应从二级市场回购2,183,470股,仍未回购,该公司目前已无法联系,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各种渠道多次督促其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应赠与股份总数为2,094,186股,目前该公司持有1,557,017股,均为限售股。应从二级市场回购537,169股,仍未回购,该公司已无法联系,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各种渠道多次督促其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已依法对其提起法律诉讼。

褚志邦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697,522股,目前其持有2,019,359股,均为限售股,其中2,000,000股被质押,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督促其解除质押。

鉴于上述问题的存在,为加快股份赠与工作的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拟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股份赠与,具体为:

(一)首批赠与股份

首批股份赠与总额为65,074,611股,其中解禁限售股59,440,339股后用于赠送股份,同时直接赠与现有流通股份5,634,272股,具体为:

1、解禁限售股59,440,339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13,060,314	38,016,506	提前解禁
2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15,145,190	5,092,567	提前解禁
3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95,800	9,595,800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35,466	6,735,466	
合计		144,536,770	59,440,339	

2、可以赠与现有流通股份5,634,272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0,543	流通股,可用于直接赠与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3,729	流通股,可用于直接赠与
合计		5,634,272	

(二)其它剩余赠与股份

其他剩余赠与股份的总额为36,249,284股,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03,126	股份被质押,需要解除质押,已提起诉讼
		6,142,064	股份不足,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已提起诉讼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8,916	依据中登公司规定办理赠与股份过户需提交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该公司目前已无法联系,公司无法取得中登公司要求法律文件,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该问题
		2,183,470	股份不足,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已提起诉讼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1,557,017	依据中登公司规定办理赠与股份过户需提交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该公司目前已无法联系,公司无法取得中登公司要求法律文件,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该问题
		537,169	股份不足,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已提起诉讼
4	褚志邦	1,697,522	股份被质押,已督促其解除,正在协商解除中
合计		36,249,284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股东在2015年7月21日后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帐,具体实施日期将依据法律诉讼进展、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确定,届时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首批股份赠与实施方式

(一)股份赠与数量:65,074,611股,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赠与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38,016,506	限售股解禁后赠与
2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5,092,567	限售股解禁后赠与
3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06,343	限售股解禁+现有流通股直接赠与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59,195	限售股解禁+现有流通股直接赠与
合计		65,074,611	

(二)股权登记日及到帐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5年7月17日为首批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为相应股份到帐日(收市后到帐),2015年7月21日可以上市交易。

(三)送股对象

2015年7月17日为首批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依据协议约定,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此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八位发行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测算,截止公告日,八位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总数为180,567,877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期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股份获赠比例为:每10股赠送2.2275股(65,074,611股÷292,141,468股×10)(具体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四)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涉及到零碎股时,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股份赠与过户税费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税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

三、预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后股本结构

(一)按照股东分类划分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八位发行对象	180,567,877	38.1985	115,493,266	24.4322
其他股东	292,141,468	61.8015	357,216,079	75.5678
合计	472,709,345	100	472,709,345	100

(二)按照股份性质划分

股东类别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前		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174,560,302	36.9276	115,119,963	24.3532
无限售股份	298,149,043	63.0724	357,589,382	75.6468
合计	472,709,345	100	472,709,345	100

四、咨询方式

如有涉及到本次业绩承诺赠与股份过户的相关问题,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永刚 王英楠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88195618

电子邮件:stock000409@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含8,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

2014年5月,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三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536.8270万股,并于201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56,000万股变更为64,536.827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的数量为9,136.0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4.1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自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562.3229万股新股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558.0736万股新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备注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92.0680	2,592.0680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970.2549	2,970.25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0736	1,558.0736	质押冻结1,558.0000
合计		7,120.3965	7,120.396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新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5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建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孟建怡先生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孟建怡先生简历:

孟建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市屈原农场审计科审计员,199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孟建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7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孟建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孟建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孟建怡先生简历:

孟建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市屈原农场审计科审计员,1992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孟建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60%	盈利13,200.85万元
	盈利17,161.11万元至21,121.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60%	0.13元/股
	0.17元/股至0.21元/股	

注: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转赠股本10股,上年同期原加权平均股数49,805万股,按照准则规定重新计算列报的上年同期加权平均股数为99,610万股。重新计算后上年同期每股基本收益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增公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公司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预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